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本次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人才，充

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并同意以 20.0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5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包强、夏和生、刘力

2021 年 12 月 21 日